附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所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申请审核时，均需要填写本申请书。书面申请材料一式5份，另附电子版文件。本申请书须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gongsishelifa/fadingdaibiaoren/%22%20%5Ct%20%22_blank)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2.申请企业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详细，如伪造、编造虚假内容或隐瞒真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申请企业承担。

3.申请企业应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本申请书，字迹应当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4.申请企业及其公章的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或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一致，公章复印无效。

5.申请企业须填写“一、企业基本情况”“二、企业食盐生产场所有关情况”“三、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表格，所有项目不可空填。在填写时应注意正确的计量单位。

6.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须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栏目内容，各项内容必须全部为“是”，方可确认企业通过初审。

7.现场审核时，申请企业须提供相关报告和说明材料的原件供审核专家组核对。

8.现场审核时，企业不得借故停产，所有食盐生产设备开工率不得低于70%；现场审核的区域包括企业注册地和食盐生产、储备涉及的所有场所、设备和设施。

9.现场审核时，申请企业须准备20分钟的规范条件符合性自查汇报材料。

10.现场审核时，审核专家组可视情况对申请企业生产的食盐品种进行现场抽样、封样，由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11.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后，需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现场审核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栏目内容，各项内容必须全部为“是”，审核后专家组签字确认。

12.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初审和现场审核情况，填写“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表格中“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栏目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编号 |  | 营业执照编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食盐生产厂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签字栏） | 是否上市 | 是□ 否□ |
| 经济类型 | 国有□ 集体□ 民营□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
| 企业形式 |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股份合作制□ 个人独资□ |
| 企业注册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 食盐生产能力（万吨） |  | 食盐产量（万吨） |  |
| 食盐销量（万吨）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万元） |  | 从业人员人数（人） |  |
| 生产的食盐商标（包括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授权使用的）与品种明细（可附页） |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片 | 自有/授权使用 | 授权方 | 生产的产品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基本情况需按照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内容填写；经济指标按上年度实际情况填写。

二、企业食盐生产场所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注册地址 | 生产地址 | 食盐生产场所权属（房产证、土地证和所在地政府开具的厂房使用权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企业食盐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示。

三、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场所 | 生产厂及国家（地区） | 生产日期、购置日期 | 完好状态 | 购置资产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设施名称：**该设备设施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名称；

**规格型号：**指设备铭牌、说明书中标明的尺寸、规格、等级等；

**数量：**按企业实际所配备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数量填写；

**使用场所：**指设备设施实际使用的场所，如××车间或仓库等；

**生产厂及国家（地区）：**填写该设备设施生产企业的全称及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名称；对自行设计、制造的设备、专用机械、工装应填写“自制”；

 **生产日期、购置日期：**1.按设备设施铭牌、合格证或说明书中主要的生产日期填写；2.按设备设施台帐中设备设施购进日期填写；自制设备设施按设备设施档案中竣工日期填写；

**完好状态：**指设备设施的完好程度，如好、较好、一般、报废等；

**购置资产证明：**包括购买发票或收据及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购买时企业登记在册的财务证明 （如无上述证明，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四、《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 现场审核情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 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 备注 |
| **一、生产经营能力**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持有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原料盐应来自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该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可使用所属集团公司内部其他企业提供的原料盐，且该企业也应拥有相应的盐田、盐湖或盐矿资源，并有合法有效的滩涂、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多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多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
| 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有固定的、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采用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灌装和箱（袋）装设备。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生产加碘食盐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三、质量和安全管理** |
|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近五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发生导致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及相关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企业员工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其中加碘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要求。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所生产的所有食盐品种有国家级食品综合检测机构或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按照相关信息追溯体系规范要求，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与全国统一的追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数据的有效上传。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 |
| 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在最低库存基础上（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保留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 五、审核结论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 经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初审，是否受理企业申请。 | 是□ 否□ |
| 初审意见： |
|  |
|  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审核专家组意见 |
|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企业是否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 | 是□ 否□ |
| 审核专家组意见：审核专家组人员签名（含姓名和单位）： 年 月 日 |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
| 审核结论： 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审核结论包括XX（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同意颁发XX证书；或XX（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相关要求，不同意颁发XX证书。